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---

办理结果：A

#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 210 号提案的答复

杨彬彬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快推动企业绿色化改造助推生态强市建设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市工商联、市发改委、市金融工作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面贯彻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，大力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和绩效分级创建，促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### **一、高位推动，顶层设计，全面实施企业绿色化改造**

许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，连续三年将其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，要求深入实施绿色化改造，打造一批绿色环保引领企业，助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。在许昌市八届市委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，市委书记史根治提

出，要推动绿色发展，科学务实推进双碳战略，深入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。2020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出台了《许昌市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（2020年）》，全面启动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；2021年，制定印发了《关于持续推进2021年度全市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》，以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为着力点，切实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，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；今年王凯省长莅许调研期间，对许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殷切希望，要求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化改造。我们以此为契机，制定出台了《2022年度全市绿色化改造实施方案》，从政策激励、专家帮扶、典型引路、差异化管控等方面制定一揽子政策措施，计划再助推100家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，目前已完成95家改造，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。

## **二、选树典型，技术支持，全程推动企业绿色化改造**

**一是选树行业典型，示范引领推动。**结合全市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治理现状，选择一批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进行重点培育，按照A级企业标准进行改造。两年来，成功将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制药、碳素、矿石采选等7个行业的9家龙头企业培育成为A级企业，不仅使自身的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，而且显著提升了产品竞争力，示范带动作用凸显。**二是提供技术支持，助推企业改造。**为破解中小企业环保人才短缺，绿色化改造技术力量不足问题，组织“一市一策”驻点跟踪研究专家团队指导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；针对龙头企业和重点企业，实行“一对一”帮扶指导，全方位提供技术支持。**三是开展政策**

**宣讲，全程帮扶指导。**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开展污染治理的精准性、科学性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制定印发了《许昌市生态环境系统送政策、送技术、送方案、送服务、送法律服务企业专项帮扶工作方案》，在全市开展“五送”服务活动，深入县（市、区）和企业面对面宣讲绿色化改造政策，全面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意识和能力。

### **三、政策激励，资金扶持，全力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**

**一是差异化制定管控措施。**将企业绩效分级结果充分运用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中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下发的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要求，分行业、分生产线、分绩效等级制定减排措施，确保将每项减排措施落实到每个企业、每条生产线、每个生产设备，从源头避免“一刀切”情况发生。**二是强化惠企政策激励。**对A级、绩效引领性和纳入民生保障类的企业，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，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，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；对B级、C级企业实施差别化管控，将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；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微涉气企业，原则上不采取强制减排措施；在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，享受市级重点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服务，在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予以优先保障。**三是积极争取资金支持。**针对企业普遍缺少改造资金的实际问题，积极帮助企业谋划资金申报项目，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，两年来累计成功争取到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9622万元，先后支持了2个工业园区和15家重点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；2021年市财政拿出资金600万元，专项奖

励完成绿色化改造的 57 家企业，企业家们反响强烈；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，探索开发绿色化改造贷等新型融资产品，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化改造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。

自实施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以来，全市累计有 89 家企业通过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水平，其中 A 级企业 9 家、绩效引领性企业 16 家、B 级企业 64 家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，在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、开展绿色化改造贷、完善绿色绩效考核体系方面加强协同配合，完善机制政策，全力帮扶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，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，实现企业生产经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关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0374-6069519

联系人：付亚飞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

---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印发

---